

一起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80_E8_B5_B7_E9_9B_86_E8_c27_32062.htm 【案情】 2000年9月，B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将一份载明特别保证提箱后及时将空箱归还到贵公司指定的堆场，且在10天内结清所有费用的进出口集装箱放箱申请（保函），交给A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并在向A公司提交了3张进口集装箱发放申请单和3张限万押箱支票后，分3次从A公司处共提走了55只集装箱。B公司在提箱后10天内将空箱归还给A公司并结清了修箱费。A公司认为上述55只集装箱在B公司归还空箱时已共计产生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人民币200余万元，而B公司尚未履行其在保函中主动承诺的支付“所有费用”的义务，请求判令B公司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人民币200余万元及其利息损失。B公司则辩称，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应由收货人支付，其作为公路运输企业，从未承诺支付或垫付该费用，请求驳回A公司的诉请。 【审理】 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放箱申请（保函）的内容上看，“所有费用”应当是在B公司责任期间以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应包括B公司提箱前已产生的超期使用费，B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主动承诺，不应承担提箱前超期使用费的支付责任。遂判决对A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分析】 如何确定“所有费用”的真实意思将决定本案最终的处理结果，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1．对“申请（保函）”的全文内容进行审核，可以看出，B公司特别保证的是“提箱后”及时将空箱归还至A公司指定堆场并结清“所有费用”，因此B公司的责任

期间应从“提箱后”起算，“所有费用”应当是在B公司提箱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是也无法指向B公司责任期间以外所产生的提箱前超期使用费。A公司截取“所有”一词所作出的有利于自己的推演有违B公司的真实意思。2．B公司提箱时向A公司提交的是3张限万支票，而涉案的超期使用费是人民币200余万元，两者相差甚远，亦可从侧面反映出B公司并无承诺支付提箱前超期使用费的真实意思。3．虽然收货人超期提货须支付超期用箱费已成为行业惯例，但并不是说谁去提货谁就要支付超期费。基于船舶代理人和公路运输人在集装箱业务中缔约地位悬殊，为船舶代理人利益，公路运输人代收货人向船舶代理人支付超期用箱费在实务中较为常见，但是远没有成为固定的交易习惯。且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各经济主体虽实力上可能有差距，但法律地位平等。因此依据行业惯例亦不能作出对B公司不利的解释。4．依据诚实信用原则，B公司在经营涉案集装箱公路运输业务的利润相对微薄的情况下，主动承诺支付200余万元人民币，有悖于市场经济主体进行交易时的正常理性，若作出对B公司不利的解释将极大损害其利益；涉案申请（保函）为A公司起草，其作为权利主体相对于B公司理应对自身的权利尽更大的谨慎注意义务，即使对申请（保函）中的条款有不同的理解，也应当做出对A公司不利的解释。综合上述分析，B公司并无承诺支付包括其提箱前的“所有”的超期使用费的真实意思，理应作出对A公司不利的判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